

屏山县恒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合建设合同

屏山县县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

委托代建合同

项目名称：屏山县经济开发区仓储物流园及配

套项目

委托方：屏山县恒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方：屏山县兴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屏恒轩合[2021] 008 号

同合建设合同

2021年1月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由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

公司存档。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屏山县经济开发区仓储物流园及配套项目 委托代建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屏山县恒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代建方：屏山县兴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联系人：_____

乙方项目经理：刘文龙

乙方项目组成员：吴碧琦

根据《屏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专题研究岷江北部产城区项目推进相关事宜会议纪要》(第 163 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的要求，因兴库公司有隐形债务，为争取上级债券资金，解决项目建设资本金问题，由县兴库公司委托县恒轩公司作融资业主，下步项目建设由县兴库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债权资金的使用管理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项目委托代建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共划分六个标段，勘察设计一个标段、施工三个标段、设备采购及安装一个标段、监理一个标段。

项目名称：屏山县经济开发区仓储物流园及配套项目

项目总投资：以立项批复为准。

建设地点：屏山县江北片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物流园用地 85 亩，仓储用房及配套用房 57205 平方米，配套场内道路、绿化、给排水、供电、消防设施等，主干道 2.93 公里综合管廊及支线管廊建设，12.27 公里城市道路管网工程建设、含绿化、照明等，加停车位 500 个，配 10% 充电桩，厂房 3 万平方米，冷链物流仓储用房 3 万立方米等。

二、项目代建工作内容

负责项目全过程代建管理。对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报批等前期工作实行前期代建管理，后期根据项目施工图，对施工、监理、建筑设备和材料采购、工程竣工验收等实行后期代建管理。

三、实施主体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代理、勘察设计、预算及清单编制、预算评审等涉及项目投资和业态布局等工作由甲方作为项目招标人，甲乙双方共同开展相关工作；

2.项目施工、监理、建筑设备和材料采购由乙方作为项目招标人，独立开展相关工作。

四、项目投资控制金额

根据立项批复文件的金额为准。

五、代建服务费

本项目无代建服务费。

六、项目计划工期

以监理单位下达开工令计算施工工期。

七、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八、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九、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内容，依法依规承接代建任务。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代建工作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宋炯

地址：屏山镇岷江大厦12楼

邮编：645350

电话：0831-8920089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邮编：511529000073

电话：

华都
印正

本合同签于2021年1月28日

附件：《屏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专题研究岷江北部产城区项目推进相关事宜会议纪要》（第 163 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一、工作职责

(一) 甲方工作职责

-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代理、勘察设计、预算及清单编制、预算评审等涉及项目投资和业态布局等工作由甲方作为项目招标人开展招标工作，并与中标单位签定合同。
- 2.甲方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 3.配合乙方开展项目相关工作。

(二) 乙方工作职责

- 1.乙方成立项目部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并由乙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签发和接收各种文件、指令等书面材料。
- 2.乙方负责工程前期、施工过程中及竣工等的手续报批。
- 3.乙方负责按规定组织与工程相关的监理、施工、建筑设备、材料等单位的招标工作，并与中标单位签定合同。
- 4.乙方组织招标文件、施工图纸会审并邀请甲方参加。
- 5.乙方组织项目例会，编制工程月度简报报送甲方和各相关部门。
- 6.乙方对工程现场的安全、质量等相关工作进行全过程管理，组织工程建设，协调工程各参与方工作。
- 7.乙方对项目工程因现场地质情况、设计漏项、错误、不可抗力和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因素所引起的变更和签证进行核实，并按

相关规定完善相应报批手续。（地方财政资金项目是否专题请示出台变更程序）

8.乙方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并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邀请甲方参加，在工程竣工合格并出具结算报告后移交甲方，在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前，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9.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廉洁建设的规定，健全制度、廉洁奉公。

10.对因工程发生的额外工作和附加工作提出工作方案和工作计酬标准报甲方或相关部门批准。

二、预算、资金财务管理

1.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设立工程基建帐，做好日常财务核算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2.县财政局出具的评审价作为代建控制金额，出现下列情况的应予以追加预算：

(1) 不可抗力造成重大自然灾害、不正常的天气情况和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造成原设计方案无法实施的；

(2) 因甲方要求变更使用功能、材料、工艺和标准等，并经过相关部门批准的；

(3) 因现场环境、地质等自然条件制约，施工图纸需进行调整的；

- （4）因设计漏项、错误而需要弥补或调整的；
（5）国家或地方政策规定应予追加预算的；
（6）非乙方的其他原因。

3.工程款由甲方统一支付给工程款用款单位，申请支付按以下程序进行：

工程款支付应先由工程款申请单位填报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经工程现场监理人员和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附合同和相关资料报乙方负责人审批，乙方根据工程进度和审批的申请用款情况附合同和相关资料报甲方审查确认后，由甲方划至用款单位。

4.工程项目竣工后，乙方及时将工程竣工结算报县财政局审计，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配合甲方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县财政局审批。

三、竣工移交

1.乙方在工程竣工后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应邀请甲方参加。

2.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乙方将工程相关资料向甲方和有关部门移交，资料的移交应办理移交手续。

3.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组织人员接管现场，办理交接手续，逾期视为甲方接收，乙方在甲方接收管理下组织零星扫尾和整改计划工作，同时将相关保修资料进行移交。

4.项目移交后，在规定质保期内的维护、维修、测试、服务等

事宜由甲方要求乙方协调处理，由施工方、供应方、安装等单位负责，质保期满后由甲方自行负责各项事宜，并根据保修情况核拨质量保证金。

四、违约责任

- 1.乙方未对工程建设严格执行财务规定、建设资金进行规范管理的，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由于一方的原因致使合同约定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另一方可提出解除合同。责任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4.各方有权就因合同方原因造成的其他间接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对方因该索赔造成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 5.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予以免责，甲乙双方对相关事宜协商解决。
- 6.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代建工作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五、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如有确需变更的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

- 3.乙方取得财政部门批准的工程财务决算后，本合同即终止。
- 4.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屏山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